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公法字第1141560464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」第四點

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

**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**

四、言詞辯論以我國語言舉行，使用外語者應自備翻譯人員。但自備翻譯人員顯有困難者，本會視語言通曉難易情形，酌情提供通譯服務。